

# 《陪孩子走过父母离婚的伤心路》

## 书籍信息

版次：1

页数：

字数：

印刷时间：2014年01月01日

开本：

纸张：

包装：

是否套装：否

国际标准书号ISBN：9787121215421

## 编辑推荐

国内\*\*本抚慰离异家庭孩子内心的枕边书。市面上关注离异家庭的孩子内心的书很少，仅有的几种都是从欧美引进的，对我国的读者并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。而国内相关的书多是从法律角度阐述离婚问题，忽略了孩子的内心需要。本书将填补这一空白，给予父母贴心的法律指导，并给孩子\*温柔的内心抚慰，将离婚对孩子的负面影响降至\*\*。

## 内容简介

本书针对目前社会上的敏感话题父母离婚时孩子的心理疗愈，讲述如何陪孩子做好心理调适，走过这段伤心路。当父母的爱有了缺口，请记住紧握孩子的手，用爱抚慰孩子内心的伤口，为他撑起一片蓝天！本书采用“伤心案例”+“贴心补给站”+“离婚法律一点通”的结构，进行贴心指导，告诉父母在离婚的各个阶段，应该如何做出适当且对孩子有益的选择，将离婚对孩子的伤害减到\*。笔者希望所有的离异家庭都能正视孩子的心理健康，调适好亲子关系，让孩子知道，即使父母离婚了，仍然是一家人，孩子依旧拥有父母完整的爱。

## 作者简介

王擎天，素质教育专家，台湾大学数学、经济学双学士，台大研究所、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（UCLA）统计学硕士、数学博士。现为台湾名师，对青年学子辅导、个人生涯规划，多有独到见解和实务经验。

相关著作：《秘密背后的秘密》、《为什么教出小皇帝》、《父母一定要知道的50个教养关键》、《刚刚好一起读的小故事》等。

## 目录

### Part

为什么爸爸、妈妈每天都在吵架

我希望有一个和谐的家庭

是不是因为我不乖

离婚法律一点通

为什么爸爸、妈妈不住在一起了

爸爸、妈妈不要分居，好不好

为什么爸爸 / 妈妈要搬出去

爸爸 / 妈妈以后都不在家了吗

离婚法律一点通

当爸爸 / 妈妈离开后，家里好混乱

对于爸妈之间的问题，我无能为力

爸爸 / 妈妈来接我，叫我不要说

我不想再见到爸爸 / 妈妈

Part为什么爸爸、妈妈不住在一起了爸爸、妈妈不要分居，好不好

为什么爸爸 / 妈妈要搬出去爸爸 / 妈妈以后都不在家了吗离婚法律一点通

PART为什么我不能决定要和爸爸 / 妈妈住我和爸爸 / 妈妈的感情比较好

为什么爸爸 / 妈妈要强调对方的不是我期待找回内心的平静离婚法律一点通

PART爸妈分居或离婚，我还是我吗爸妈离婚后，兄弟姐妹会去哪我有了新的爸爸 / 妈妈  
爸爸、妈妈的最后战役

PART当彼此的爱出现裂痕，父母该怎么做爸爸、妈妈该如何寻求协助

父母及孩子的机会与风险基本注意事项

[显示全部信息](#)

媒体评论

父母离异对孩子来说已经很伤心了，特别需要爱的抚慰。婚姻走到尽头的父母，请不要光顾着与对方吵架，而忽视了孩子无助与绝望的眼神。如果父母感到束手无策，本书是不错的选择。

在线试读部分章节

关注孩子的内心感受

如前面的伤心案例所述，孩子对父母分居或离异的反应，不论是具威胁性的分居情况，

或是已成定局的离婚关系，除了父母的态度以外，皆与以下几项要素有关：首先是孩子的年龄，以及孩子对事情的理解力；其次，孩子是独生子女，还是有（能作为人生指引的）哥哥姐姐；最后，则是到目前为止，孩子与父亲或母亲的关系亲密程度，当事者（即父母亲）对孩子有哪些责任，以及孩子对父母双方是否扮演支持辅助的责任。

当孩子不知道父母离异的真正原因时，他们会将父母离异的罪责归于自己，认为是他们不够乖巧听话，因此，他们愿意在往后的日子里乖巧且循规蹈矩。他们试着为父母找出平衡点，并且希望父母任何一方都不会在这场孩子的争夺战里吃亏。举例来说，孩子可能会在父母即将离婚之际提出这种建议：三天半的时间跟爸爸住，三天半的时间跟妈妈住。或者，如果家中有两个小孩的话，他们可能会自行“一分为二”，一个跟爸爸，一个跟妈妈，如此一来，父母没有一方会形单影只，孑然一身。

父母分居或离异后，大多数的孩子都会将感受到的负面情绪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，如：抗拒、哀伤、攻击或是学业退步等情形。而有不少孩子，会再度回到人格发展的初期阶段，变得更加依赖、爱尿床或者使用婴儿时期的语言等，伤心案例中的心玲就是如此。

值得注意

的是，孩子的年纪越小，这种“受心理或精神影响所引起”的反应就越频繁。

若是父母离了婚，而一家人仍住在同一个屋檐下，孩子通常会强烈地感受到父母双方的高度紧张情绪。除了尿床之外，以下几项也是受到心理或精神影响而引起的障碍：

睡眠障碍（包括入睡及沉睡障碍）、饮食障碍、恣意地随处排泄，以及被害妄想与恐惧感等。假如孩子在父母亲探视时，发现父母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，那么他们受到心理或精神影响的反应便会增强，甚至会发展为“探望综合征”，这种病症将在第3部分里做详尽的论述。

假如父母双方与孩子的互动频繁且关系良好，而且，夫妻俩对孩子的抚育均能给予最大的资助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当父母分居或离异时，孩子很可能会出现极度害怕失去父母的恐惧感，尤其是父母其中一方在正式离婚后，随即与另一方断绝往来，甚至不知去向、无法取得联系时，孩子的恐惧感便会随之加深。

相反的，假如一个家庭因父亲时常外出工作连续数周，甚至数月，或是长年在国外工作，必须面临离别，那么孩子会尽可能地适应这段没有父亲陪伴的时间，再加上与父亲直接接触的机会变得较少，所以，孩子在父母正式离婚后所遭受的震撼会明显减少许多。

关注孩子的内心感受如前面的伤心案例所述，孩子对父母分居或离异的反应，不论是具威胁性的分居情况，或是已成定局的离婚关系，除了父母的态度以外，皆与以下几项要素有关：首先是孩子的年龄，以及孩子对事情的理解力；其次，孩子是独生子女，还是有（能作为人生指引的）哥哥姐姐；最后，则是到目前为止，孩子与父亲或母亲的关系亲密程度，当事者（即父母亲）对孩子有哪些责任，以及孩子对父母双方是否扮演支持辅助的责任。当孩子不知道父母离异的真正原因时，他们会将父母离异的罪责归于自己，认为是他们不够乖巧听话，因此，他们愿意在往后的日子里乖巧且循规蹈矩。他们试着为父母找出平衡点，并且希望父母任何一方都不会在这场孩子的争夺战里吃亏。举例来说，孩子可能会在父母即将离婚之际提出这种建议：三天半的时间跟爸爸住，三天半的时间跟妈妈住。或者，如果家中有两个小孩的话，他们可能会自行“一分为二”，一个跟爸爸，一个跟妈妈，如此一来，父母没有一方会形单影只，孑然一身。父母分居或离异后，大多数的孩子都会将感受到的负面情绪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，如：抗拒、哀伤、攻击或是学业退步等情形。而有不少孩子，会再度回到人格发展的初期阶段，变得更加依赖、爱尿床或者使用婴儿时期的语言等，伤心案例中的心玲就是如此。值得注意

的是，孩子的年纪越小，这种“受心理或精神影响所引起”的反应就越频繁。若是父母离了婚，而一家人仍住在同一个屋檐下，孩子通常会强烈地感受到父母双方的高度紧张情绪。除了尿床之外，以下几项也是受到心理或精神影响而引起的障碍：睡眠障碍（包括入睡及沉睡障碍）、饮食障碍、恣意地随处排泄，以及被害妄想与恐惧感等。假如孩子在父母亲探视时，发现父母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，那么他们受到心理或精神影响的反应便会增强，甚至会发展为“探望综合征”，这种病症将在第3部分里做详尽的论述。假如父母双方与孩子的互动频繁且关系良好，而且，夫妻俩对孩子的抚育均能给予最大的资助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当父母分居或离异时，孩子很可能出现极度害怕失去父母的恐惧感，尤其是父母其中一方在正式离婚后，随即与另一方断绝往来，甚至不知去向、无法取得联系时，孩子的恐惧感便会随之加深。相反的，假如一个家庭因父亲时常外出工作连续数周，甚至数月，或是长年在海外工作，必须面临离别，那么孩子会尽可能地适应这段没有父亲陪伴的时间，再加上与父亲直接接触的机会变得较少，所以，孩子在父母正式离婚后所遭受的震撼会明显减少许多。为了阻止家庭因分居或离婚而支离破碎，或是担心生病的父母一方的精神或身体状况每况愈下，孩子往往会反过来代替父亲或母亲的角色，承担原本应由父母对子女负起的照顾及关心的责任。此时，孩子必须扮演自己能力不及、无法胜任的角色，这正是所谓的“代理父/母职”，即孩子反过来照顾需要被照顾的双亲。不过，角色应该互换才是，毕竟照顾子女是父母的责任，然而，经历离婚过程的父母因为此刻陷入困境，所以也不能算是失职。笔者提供以下的案例，或许能作为父母与孩子角色互换，以及孩子承担救助父母一方责任的例子：一位母亲，在长期踌躇之后，终于决定离开她的酒鬼老公，但是她的老公，终究还是没有意愿接受戒酒治疗。12岁的女儿和11岁的儿子，因希望照顾父亲，不让他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受到酒精的控制，为了禁止他喝酒，便坚决与父亲同住。这种情况对孩子而言，等于“代理母职”的角色，无疑超过其能力所及的范围。而孩子在父母分居或离异时，担任此“支持辅助的责任”，人生的历练因而“连跳三级”。也就是说，他们好比小大人，显得比同龄的孩子更加老成、懂事，与父母分居或离异时成长发展明显倒退的孩子，形成强烈的对比。实际上，还有第三种较为罕见，但可能出现的反应：这类孩子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异常。从外界来看，他们的态度显得格外冷静，也没有出现什么令人担心的情况。然而，孩子出现这种症状并不表示他们没有感觉，而是因为他们对于父母之间的争吵早已麻木不仁，失去任何感受力，导致他们在无形中压抑自己的情绪却不自知。这些沉默的孩子多半已身陷困顿，并且亟需心理医生的帮助。他们隐藏自己的情绪，而他们的父母，也因为内疚进而折磨自己。家长表面上往往强颜欢笑，好像一切都没有发生似的。这种情况经常会发生在出于羞愧或无助感，认为家丑不可外扬的家庭类型。此外，当孩子遭受父母闪电离异的痛苦时，他们会表现出愤怒的情绪与侵略性，可能是针对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，但也可能是针对自己。于是，孩子的个性变得越来越偏激，开始违抗父母、表露出无意识的攻击行为、撕裂指甲、不断地咬指甲或出现严重的疾病症状，例如：厌食症及无法从沮丧中摆脱出来等障碍。不过，愤恨与绝望，也可能表现在家庭之外的“其他战场”，比如学校。此时的孩子往往会出现违反社会规范的举动，比如殴打小朋友、学习成绩一落千丈、与老师关系破裂、离家出走或是误入歧途。不过，若是受父母离异之苦的孩子已经有了知心好友，他们会向好友倾诉，说出这些棘手的家庭状况以疏解压力、减轻心理负担。或是在家庭里，有一个以上的孩子共同面临父母离异之事，则有可能出现相互扶持的现象。然而，假如父母双方与孩子间形成了凝聚力，则可能会出现各自支持一方，或孩子之间相互竞争的场面，或许会出现与爸爸比较亲近的孩子，就“

跟爸爸一国”；与妈妈比较亲近的，则“跟妈妈一国”的景象。年纪越小、对父母依赖心越强的孩子，在离异的悲剧中，越容易被迫和父母做出类似的反应。因此，父母往往会将自己的情绪、想法及态度转移到孩子身上，换句话说，家长的绝望、愤恨以及报复之心，将直接投射到孩子的感受上。当父母双方分别给予孩子截然不同的信息时，将迫使孩子陷入一个不知该选择认同父亲还是母亲的局面。许多正值分居或离异的父母认为，孩子应该具备建立自我观点的能力，然而，他们却忽略了，孩子在青春期以前，甚至到青春期阶段，仍然无法独立思考的事实。一般来说，孩子最渴望的，无非是父母之间的争吵能停止，爸爸、妈妈能够和好如初，再回到从前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。

离婚法律一点通 Q1离婚后，孩子的抚养费应该由谁负责？律师解读：离婚后，一方抚养的子女，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，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，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参考法条：

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；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，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，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。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，无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。禁止溺婴、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。《婚姻法》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对于父母已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有抚养的义务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对于子女已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有赡养的义务。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、姐，对于父母已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、妹，有扶养的义务。由兄、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、妹，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、姐，有扶养的义务。

[显示全部信息](#)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[更多资源请访问www.tushupdf.com](http://www.tushupdf.com)